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财务报表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财务报表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财务报表格式与原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化及影响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或重述。

四、董事会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依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